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福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福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自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小貨車」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而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等語應有所據，本院

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

被 告 張福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福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28日13時許，在位於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之芒果園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行經屏東縣枋寮鄉沿山公路與頂營路交岔路口時，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查，員警於同日17時2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福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查獲照片1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而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意旨，酌量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6                                   檢   察   官       洪綸謙